

(上接B11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本企业/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时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使用关联交易非易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本企业/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时终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直接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法律顾问。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泰金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联系人:袁乾、牟佳琦
电话:010-50950886
传真:010-56839400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8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叶国俊、李振江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法定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友邦吊顶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明盛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涛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经营相关财务数据。

明盛智能作为控股股东主体初版盛世(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1日,其2023年暂无经营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042,303.40	1,423.26
应收账款	303,042,303.40	1,423.26
流动资产合计	606,084,606.80	2,846.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431,739.60	48,431,739.60
固定资产	48,431,739.60	48,431,73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63,479.20	96,863,479.20
资产总计	702,948,086.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69.01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69.01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69.01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01	30,000.00
负债合计	4,538.02	6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89.54	-103.28
资本公积	1,389.54	-103.28
未分配利润	-1,389.54	-10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54	-1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7.56	59,996.72

(二)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89.54	-103.28
营业成本	1,389.54	-103.28
营业利润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综合收益合计	0.00	0.00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	1,42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0	1,4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8,431,739.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8,431,7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96,863,47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8,431,73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8,431,7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100,000,000.00

明涛科技执行董事合伙人叶智恒仁成立于2024年5月9日,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576.13	7,868.12
应收账款	1,275,739.06	-
其他应收款	547.30	-
流动资产合计	2,012,862.49	7,868.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
固定资产	0.00	-
无形资产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
资产总计	2,012,862.49	7,868.1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0.00	-
其他应付款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0.0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89.54	115,996.72
未分配利润	97,203.40	154,9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92.94	270,964.29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321.40	13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1.40	1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397.33	-127,093.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397.33	-127,09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94.66	7,868.12

(二)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834,493.64	-
营业成本	6,834,493.64	-
营业利润	0.00	-
利润总额	0.00	-
净利润	0.00	-
其他综合收益	0.00	-
综合收益总额	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
综合收益合计	0.00	-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100.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899.5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4,976.96	394,8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262.50	394,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239.46	789,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77,275.00	104,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4,976.96	10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298.04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9,436.96	1,124,45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496.9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5,933.92	1,124,450.00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上海明盛联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签字):施其明
日期:2026年 月 日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

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叶国俊 李振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4.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10.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11.履约保证金已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
12.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13.初版盛世(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资料;

1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收购人(盖章):上海明盛联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签字):施其明
日期:2026年 月 日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资料	收购人	上市公司名称	收购人住所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梁湖村梁湖路100号
收购人名称	上海明盛联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2799号409室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五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五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六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六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七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七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九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九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盖章):上海明盛联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签字):施其明
日期:2026年 月 日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光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